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何苑瑜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019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19367_Attach01.doc、1090019367_Attach02.odt、
1090019367_Attach03.doc、1090019367_Attach04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民國109年1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16740號函
下達之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
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因第5點及第12點部分文字誤
繕，爰檢附更正後逐點說明及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
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均含附件)

